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71號

聲請人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相對人 鍾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間返還借款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46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0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而於113年6月6日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(即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3896號裁定核定)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

01 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8元(計算  
02 式： $1770 \times 40\% = 7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  
03 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  
04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  
07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